土地/建物使用同意書

　 茲證明本人所持有座落於 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

段 建號，確係同意予 作為

經營 民宿之用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　 月　 日